

含最新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涉外经济法

[2004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王亚星 赵学谦 / 主编



国际贸易专业 (独立本科段)

F E B
梯田自考

最新版

根据2004年
最新指定教材编写
定价16.00元

含 最新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涉外经济法

(2004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

主编 王亚星 赵学

国际贸易专业(独立本科段)

海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济法/王亚星 赵学谦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2. 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5027-1762-5

I. 涉… II. ①王… ②赵… III. 涉外经济法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4621 号

责任编辑 陈泽卿

特约编辑 谢 慕

责任校对 郑安敏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拓瑞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4 年 11 月第 2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 1230 1/32 印张:7.5

字数:240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16.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拾级而上是梯，
春耕秋获为田。

只有经过执着的奋斗和辛勤的耕耘，才能
享受成功的喜悦和丰收的硕果。

这就是“梯田精神”的最佳诠释！

有位智者说过：“上帝关闭了所有的门，
他会给你留一扇窗。”

我曾经失败，我曾经痛苦，我曾经迷惘，我
曾经羡慕……最重要的，我一直在奋斗。

自考人生教会我跋涉，自考人生教会我珍
惜，自考人生教会我理解这个世界。

回首过去，不要悔！面对未来，不要怕！
以自己双翼飞翔的鸟儿永远可以飞得更高！

自考人生，“梯田”与你携手走过！



“梯田”系列自考辅导图书是北京梯河教育研究院全国自考命题研究中心力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武汉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等主考院校的权威专家执笔，紧扣“自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遵循自学的学习特点和规律，以教育测量学的重要理论为指导，为莘莘学子打造的专门用于备考的辅导用书。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最新指定教材《涉外经济法》（国际贸易专业——独立本科段）（2004年版）的配套辅导用书的修订本。

本书的编写及修订依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指定教材《涉外经济法（附：涉外经济法自学考试大纲）》（盛杰民、张守文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2004年版）。

修订具体内容所做的重要基础工作：

1. 深入分析研究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新命题精神；
2. 深入分析研究最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题型、分值分布、答题要求及评分标准；
3. 广泛分析自考生在学习和实际解答试卷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同步训练。

本书结构及特点：

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教材内容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第二部分考试预测试题，第三部分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对于考生来说，可以说是一册在手，全都拥有。

第一部分（教材内容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是与指定教材的章同步，以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要求为线

索分章辅导，是将该章中的所有知识点按最新全国统考试题中的题型、题序精心编写的，同时配有参考答案。编写中力求做到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第二部分（考试预测试题）是作者综合全书、结合考试大纲要求精心编选出来的数道“押题”，题型、题序、题量与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完全一致，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考试趋势，同时亦检测考生对于本课程的掌握程度。

第三部分（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附上了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考生可以了解到最近、最新的考试试题的发展动态。

编写高质量的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一项长期的、艰难而具有深刻意义的社会助学工作，编写过程中不断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关怀，在此深表谢意。

使该书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是我们永远的目标。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教材内容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1)

■ 重点提示 (1)

■ 同步练习 (2)

■ 参考答案 (5)

第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1)

■ 重点提示 (11)

■ 同步练习 (13)

■ 参考答案 (25)

第三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37)

■ 重点提示 (37)

■ 同步练习 (38)

■ 参考答案 (4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3)

■ 重点提示 (53)

■ 同步练习 (54)

■ 参考答案 (62)

第五章 其他投资方式法律制度 (73)

■ 重点提示 (73)

■ 同步练习 (75)

■ 参考答案 (84)

第六章 涉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91)

■ 重点提示 (91)

■ 同步练习	(93)
■ 参考答案	(110)
第七章 海天商检法律制度	(122)
■ 重点提示	(122)
■ 同步练习	(123)
■ 参考答案	(128)
第八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143)
■ 重点提示	(143)
■ 同步练习	(144)
■ 参考答案	(150)
第九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65)
■ 重点提示	(165)
■ 同步练习	(166)
■ 参考答案	(171)
第十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	(184)
■ 重点提示	(184)
■ 同步练习	(185)
■ 参考答案	(190)

第二部分 考试预测试题

考试预测试题(一)	(201)
■ 参考答案	(206)
考试预测试题(二)	(211)
■ 参考答案	(216)



第三部分 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4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涉外经济法》试题(222)

2004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涉外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229)

第一部分 教材内容同步 辅导/同步训练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重点提示

一、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经济管理关系 (2) 经济合作关系

第一, 涉外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 那就是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第二, 涉外经济法虽然属于国内法的范畴, 是我国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但它又有自己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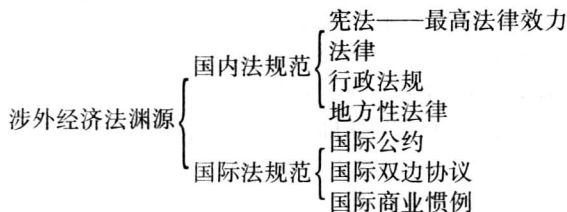
第三, 涉外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涉外经济法与邻近法的部门关系

涉外经济法与邻近的国内经济法、民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相关法律的区别详见下图:

	国内经济法	民商法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涉外经济法	1. 主体是否具有涉外性 2. 法律适用	1. 调整对象 2. 法律渊源	1. 调整对象 2. 法律关系主体 3. 法律适用	1. 调整对象 2. 调整方法 3. 规范构成

四、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五、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六、涉外经济法原则

1. 扩大对外开放，同时坚持独立自主发展我国国民经济
2. 平等互利，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扩大对外开放，对外商投资采取鼓励与限制相结合的原则
4. 尊重国际惯例，条约优先适用的原则

同步练习

单项选择题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涉外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合作关系时采用的方法是
A. 由上级主管部门领导 B. 平等协商
B. 服从上级的命令 D. 按照法律条文办事 []
2. 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基本方针写在
A. 《涉外经济合同法》中 B. 《专利法》中
C. 《宪法》第十八条中 D. 《商标法》中 []
3. 关于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叙述错误的是
A. 这是两种相互平行的关系，互不干涉
B.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
C. 这两种关系都可以由涉外经济法统一调整
D.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当事人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 []

4. 下列关于涉外经济法的叙述正确的是
- A. 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完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
 - B. 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完全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关系
 - C. 涉外经济法所遵循的法律原则具有兼容性的特点
 - D. 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法律原则在涉外经济法中相互抵触, 我们要力争解决这些个矛盾 []
5. 作为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的“平等互利”是指
- A.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
 - B. 在分配经济利益上做到等价有偿
 - C. 中外当事人在任何具体的涉外经济交往上利益均等
 - D. 中外当事人具有平等的申诉权利 []
6. 下列各项中是形成众多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依据的是
- A. 《涉外经济合同法》
 - B.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C. 《对外贸易法》
 - D. 《宪法》 []
7. 解决涉外经济纠纷最主要的和最常用的方式是
- A. 经济诉讼
 - B. 经济仲裁
 - C. 平等协商
 - D.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
8. 关于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叙述正确的是
- A. 成为涉外经济法主体的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 任何机关都无权授予这种资格
 - B. 目前, 我国由外贸公司代理无进出口贸易权的企业进行进出口业务
 - C. 外国政府不能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 D. 公民个人无法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

二、多项选择题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有二至五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1.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 A.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B. 公民个人
 - C. 国家
 - D. 外方主体
 - E. 政府经济管理部门 []
2.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 可以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机器设备
 - B. 货币和有价证券

- C. 涉外经济活动中完成工作的或者提供劳务的行为
D. 涉外的宏观管理活动
E. 专有技术 []
3. 涉外经济主体可以享有的经济权利有
A. 经济职权 B. 原生权利
C. 经济职责 D. 请求权
E. 财产所有权 []
4. 下列属于请求权的是
A. 要求赔偿权 B. 申请仲裁权
C. 经营管理权 D. 请求调解权
E. 提起诉讼权 []
5. 下列活动属于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的管理的是
A. 土地管理 B. 税收管理
C. 商品质量检验管理 D. 金融外汇管理
E. 进口管制 []
6. 我国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
A. 全部经济关系 B.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C.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D. 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E. 经营协作关系 []
7. 下面各项中是关于吸引外资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的是
A. 《中外合资经营法》
B. 《进出口关税条例》
C.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D.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E.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8. 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在实践中的作用表现在
A. 发展对外贸易 B. 吸引外商来华投资
C. 共同开发资源 D. 维护国家主权
E. 有助于国家依法管理涉外经济活动 []
9. 下列属于我国涉外经济法渊源的是
A. 《专利法》
B. 《商标法》
C.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D.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E. 我国社会的道德要求和风俗习惯 []

10. 关于国际惯例正确的说法是

- A. 国际惯例是国际习惯和国际通例的总称
- B. 国际惯例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通用
- C. 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
- D. 国际惯例是法律
- E. 涉外经济法在不违背我国法律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和协定

【 】

三、名词解释题

- | | |
|-------------------|-------------|
| 1.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 2.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
| 3.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 4. 经济职权 |
| 5. 经济义务 | 6. 经济权利 |
| 7.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8. 请求权 |

四、简答题

1. 如何理解“涉外经济法”这一概念？
2. 简述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3. 涉外经济法的体系是怎样的？
4.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作用有哪些？
5. 对外经济管理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表现在哪里？

五、论述题

1.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有哪些？其特征是什么？
2.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 我国涉外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社会经济背景。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1. B | 2. C | 3. A | 4. C | 5. A |
| 6. A | 7. B | 8. B |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1. ABCDE | 2. ABCDE | 3. ADE | 4. ABDE |
| 5. ABCDE | 6. BC | 7. ACD | 8. ABCDE |
| 9. ABCD | 10. ACE | | |

三、名词解释题

1.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我国对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责，对其他涉外经济活动的主体进行领导、协调、组织、监督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2.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我国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之一。它是指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涉外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3.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往与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活动中，根据涉外经济法的规定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4.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涉外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的一种。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涉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命令和服从的隶属性质，国家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涉外经济法主体都必须服从。

5.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涉外经济法法律主体在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6.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在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不同的涉外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并不相同。在涉外经济管理和经济合作过程中，涉外经济法主体分别享有的经济权利包括：①经济职权；②财产所有权；③经营管理权；④请求权。

7.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我国的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有资格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而这种资格是由法律规定或者由权力机关授权的。

8.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机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一般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等。

四、简答题

1. 答：我国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在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和技术合作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涉外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2) 涉外经济法虽然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

它又有自己的特性。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那就是,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也具有涉外因素,即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必定是境外主体,其客体可能位于境外,或者其内容涉及我国主体与外方主体的权利义务等等。

(3) 涉外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实践看来,涉外经济法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它由一系列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合组成。在我国,凡是调整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涉外经济法的范畴。

2. 答:法的渊源是指法创立的方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通过何种方式创立的,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的形式。涉外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目前,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

(1) 国内法规范。国内法规范是指我国权力机关和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内容。我国目前的对外经济交往活动主要适用国内法规范。按照国内法渊源的规范文件的法律效力区分,可以把国内法规范分为几类:①宪法;②法律;③行政法规;④地方性法规。

(2) 国际法规范。国际法规范是指我国参加、缔结和承认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国际双边协议和国际惯例的总称。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要贯彻国际条约的原则。我国正式参加、承认的国际公约或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条约,对我国具有约束力,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时应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际惯例本来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中外双方协议将某一国际惯例作为行为规则,则该国际惯例也起着法律规范的作用。

3. 答:从目前已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的内容看,涉外经济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有关对外贸易的立法。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外贸事业蓬勃发展的需要,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外贸管理的法规,如《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对外贸易法》等。

(2) 关于吸引外资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我国吸引外资主要采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即外方将其资本投放到我国,举办各种形式的企业,或与我国企业进行“三来一补”的经济合作形式。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等等。

(3) 关于引进技术的立法。涉外技术转让是调整我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有关这一方面的法规主要有《技术引进合

同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专利法》、《商标法》中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条款等。

(4) 关于涉外税收的立法。涉外税法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税收关系。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进出口关税条例》、《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等。

(5) 关于涉外金融、保险的立法。涉外金融立法主要是实现国家对外汇的集中管理和统一经营的方针。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有《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实行细则》、《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其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等等。

(6) 有关涉外经济纠纷解决程序的立法。涉外经济纠纷的妥善解决有助于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仲裁是解决涉外经济纠纷最主要和最常用的方式。我国现行的涉外经济仲裁分为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1994年8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对涉外仲裁做出了特别规定。

综上所述,我国涉外经济法已经粗具规模,但是还不够完备,还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对外开放迅速发展要求。我们尚需进一步努力,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体系。

4. 答: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 (1) 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加强对外经济贸易交往。
- (2) 完善涉外经济立法有助于国家依法统一管理涉外经济活动。
- (3) 涉外经济法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经济利益的有力武器。

5. 答:对外经济管理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表现在:

(1) 涉外经济所涉及的是不同国家当事人的利益,国家在维护我国经济利益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外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

(2) 当事人所在国大多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国际市场上惯用的也是市场调节的原则,所以在实现对外经济关系的管理活动中,应该吸收国际上一贯的做法,既要对外经济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又要采用比较灵活放开的办法,改变以前那种只依靠行政手段的领导方法,而应当主要依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管理涉外经济活动。

五、论述题

1. 答:所谓涉外法律关系是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往与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活动中,根据涉外经济法的规定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涉外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